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5、117號

電話：(02)2175-131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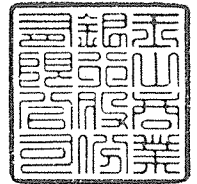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10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5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65~69, 102~104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71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1~98, 105~106		三九~四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9, 107~108		四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 107~108		四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99, 109		四七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99, 110		四七
(十四)	部門資訊	100		四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國 烈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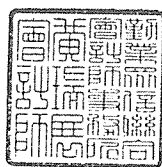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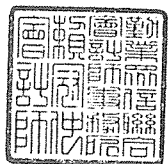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瑞 展

黃 瑞 展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508,760	2	\$	21,317,54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及七）		60,090,348	4		57,907,80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七）		291,623,957	19		283,198,494	21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九）		152,758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及三七）		65,391,506	4		56,093,380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138,082	-		159,54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三六及三七）		934,613,524	60		828,238,170	6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84,815,997	6		71,157,160	5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七）		5,915,792	1		8,593,699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49,961,102	3		15,499,801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20,247,436	1		18,486,668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923,833	-		1,057,348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622,067	-		5,496,29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113,386	-		181,99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三六及三八）		2,825,666	-		1,563,680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1,551,944,214	100	\$	1,368,951,59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及二十）	\$	58,199,621	4	\$	47,645,621	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22,494,142	1		5,838,29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二、十四及二一）		13,117,523	1		6,254,291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及三六）		18,261,090	1		15,634,527	1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三及三六）		863,108	-		409,93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三及三六）		1,284,727,612	83		1,157,482,350	85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43,800,000	3		47,5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五、三六及三八）		2,349,300	-		2,195,311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313,599	-		380,25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781,528	-		745,55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六）		1,528,846	-		1,452,548	-
20000	負債總計		1,446,436,369	93		1,285,538,678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61,360,000	4		49,850,000	4
	資本公積						
31501	股本溢價		17,547,343	1		12,344,136	1
31513	庫藏股票交易		483	-		483	-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277,232	-		229,077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17,825,058	1		12,573,696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143,067	1		11,595,87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83,866	-		83,86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0,278,570	1		8,490,649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4,505,503	2		20,170,3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032,331	-		156,143	-
31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4,722,892	7		82,750,226	6
38000	非控制權益		784,953	-		662,686	-
30000	權益總計		105,507,845	7		83,412,912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1,944,214	100	\$	1,368,951,5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 26,830,870	88	\$ 22,330,735	86	20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六）	(11,544,801)	(38)	(9,443,827)	(36)	22
49010	利息淨收益	15,286,069	50	12,886,908	50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9,910,424	32	7,928,614	30	2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一）	3,273,385	11	5,057,016	19	(3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177,759	1	164,457	1	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866,333	6	(244,992)	(1)	86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五及十七）	314	-	(7,489)	-	104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三六）	174,177	-	174,947	1	-
49020	小 計	15,402,392	50	13,072,553	50	18
4xxxx	淨 收 益	30,688,461	100	25,959,461	100	18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及十一）	(2,033,689)	(6)	(1,706,514)	(6)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六、十七、十八、二七、三二及三六）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7,809,722)	(26)	(6,454,877)	(25)	2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04,819)	(3)	(888,210)	(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45,483)	(25)	(6,382,192)	(25)	2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60,024)	(54)	(13,725,279)	(53)	21
61001	稅前淨利	12,094,748	40	10,527,668	41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1,813,652)	(6)	(1,680,158)	(7)	8
64000	本年度淨利	10,281,096	34	8,847,510	34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65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1,496	3	150,707	1	478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655	1	(83,765)	-	3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68,796	-	\$ 78,463	-	(12)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149,472)	(1)	1,985	-	(7,630)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990,475	3	147,390	1	57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271,571	37	\$ 8,994,900	35	25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0,204,320	34	\$ 8,847,604	34	15
67111	非控制權益	76,776	-	(94)	-	81,777
67100		\$ 10,281,096	34	\$ 8,847,510	34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1,149,304	36	\$ 8,998,778	35	24
67311	非控制權益	122,267	1	(3,878)	-	3,253
67300		\$ 11,271,571	37	\$ 8,994,900	35	25
	每股盈餘 (附註三四)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1.74		\$ 1.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94,748	\$ 10,527,66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6,910	687,097
A20200	攤銷費用	227,909	201,11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31,915	1,672,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273,385)	(5,057,016)
A20900	利息費用	11,544,801	9,443,827
A21200	利息收入	(26,830,870)	(22,330,735)
A21300	股利收入	(100,379)	(78,585)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774	34,06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7,362	228,1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886)	(35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384	(11,6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5,531)	(134,84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8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14)	-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926	8,32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96,468)	(4,995,222)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4,959,604)	(221,185,260)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7,861)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7,835,261)	(12,196,311)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08,656,664)	(88,595,557)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774,175)	3,577,451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2,639,585	202,433,01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423,283)	(11,080,364)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	(77,976)	(732)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0,554,000	395,7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 13,375,262	\$ 628,16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6,863,232	1,296,566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38,893	(5,749,833)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7,245,262	119,825,970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6,817)	503,718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	(3,649)
A4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4,263)	230,7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065,774)	(19,718,4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832,960	25,684,60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296	86,1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31,310)	(9,651,5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89,493)	(1,872,2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151,679</u>	<u>(5,471,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入(附註四五)	(80,026)	733,9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453,876)	(1,470,3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60,980	2,5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91,640)	(129,0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3,958)	(133,201)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	5,210	19,416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8,479	102,665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4,001)	(1,8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8,832)</u>	<u>(875,9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3,500,000	6,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7,200,000)	(6,0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632	268,09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8,858	10,8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88,000)	(1,316,275)
C04600	現金增資	11,884,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922,490</u>	<u>(537,3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9,347</u>	<u>1,035,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9,424,684	(\$ 5,849,7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98,396</u>	<u>28,448,0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23,080</u>	<u>\$ 22,598,39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508,760	\$ 21,317,54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79,423	1,280,852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34,897</u>	<u>-</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023,080</u>	<u>\$ 22,598,3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國烈



經理人：黃男州



會計主管：吳寬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或玉山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設有 144 個營業單位，包括營業部、國際事務部、信託部、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洛杉磯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東莞分行及 135 個國內分行，並設有越南胡志明市及緬甸仰光代表辦事處。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本行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本行、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票券）及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證券）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並以 91 年 1 月 28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行成為玉山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本行之股票下市，改以玉山金控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及玉山票券為整合金控資源，發揮經營績效，強化銀行資本結構，並衡酌長期發展需要，於 95 年 8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合併，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本合併案係以 95 年 12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吸收合併方式進行，以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而以玉山票券為消滅公司。

本行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3 日及 100 年 7 月 9 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第四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四信）及有限責任竹南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竹南信合社）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柬埔寨 Union Commercial Bank PLC. (以下簡稱聯合商業銀行) 於 83 年 3 月設立營運，總行位於柬埔寨金邊，計有七家分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行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取得聯合商業銀行 70% 股權，並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參閱附註四五)。

本行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係以公司內各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為功能性貨幣) 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069 人及 6,57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本行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本公司尚未適用修正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010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相關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	\$ 138,712	\$ 35,587	\$ 174,299
保留盈餘影響	\$ 24,505,503	(\$ 35,587)	\$ 24,469,916
權益影響	\$ 105,507,845	(\$ 35,587)	\$ 105,472,258
<u>103 年 1 月 1 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影響	\$ 207,508	\$ 45,391	\$ 252,899
保留盈餘影響	\$ 20,170,387	(\$ 45,391)	\$ 20,124,996
權益影響	\$ 83,412,912	(\$ 45,391)	\$ 83,367,521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費用影響	\$ 16,560,024	(\$ 9,804)	\$ 16,550,220
本年度淨利影響	\$ 10,281,096	\$ 9,804	\$ 10,290,9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11,271,571	\$ 9,804	\$ 11,281,375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 103 年 9 月 19 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選擇將追溯適用之影響數調整於 104 年 1 月 1 日之期初保留盈餘。故首次適用上述規定之影響數 59,830 仟元將分別調整增加 104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及減少 104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影響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聯合商業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另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國內外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納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及其被投資公司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四) 外 幣

本行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外幣貨幣性資

產及負債，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月份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每月底之即期匯率折算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損益科目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因不同計算基礎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

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

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2) 金融資產發生逾期之情形；
-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參照金管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上述處理辦法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一(103年1月1日前為債權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就前述正常授信資產最低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應於103年12月31日提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若本公司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

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2)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催收款項

根據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九)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帳列無形資產），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而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該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形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當淨公允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淨公允價值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七) 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為資產。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點，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點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點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對價在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點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為當年度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承購玉山金控保留給本公司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玉山金控確認員工可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行自 92 年起與母公司玉山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當期所得稅資產或當期所得稅負債科目列帳。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上述基礎衡量之淨額衡量。

本公司係按每一合併交易為基礎，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除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管理階層於採用會計政策過程中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 放款減損損失

本公司每月複核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

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方法決定公允價值時，依本公司評價程序選擇適當之評價模型。所有模型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十。

(三) 所得稅

本公司估計所得稅時須仰賴重大評估。本公司決定稅款最終金額須經過許多交易與計算，最終稅款與原始認列之金額若產生差異，該差異將影響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公司每年年底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決定。

(五)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估計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客觀減損證據包括該投資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在決定公允價值是否大幅或持續下跌時需進行判斷。本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時，會考慮歷史市場波動紀錄及該權益投資之歷史價格，以及被投資公司所屬行業表現等其他因素。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00,798	\$ 9,873,477
待交換票據	5,665,826	2,829,534
存放同業	12,924,488	8,614,387
運送中現金	17,648	146
	<u>\$ 29,508,760</u>	<u>\$ 21,317,54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422,069	\$ 19,367,649
存款準備金—乙戶	32,110,614	29,814,62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237,525	163,834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	15,447	17,164
拆放銀行同業	3,280,341	5,010,200
存放央行—其他	<u>5,036,850</u>	<u>3,534,339</u>
	60,102,846	57,907,807
減：備抵呆帳—拆放銀行同業	(<u>12,498</u>)	-
	<u>\$ 60,090,348</u>	<u>\$ 57,907,807</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指定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轉存央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係玉山銀行依「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規定，將代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之百分之六十轉存中央銀行，不得動用。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89,550,083	\$ 206,670,546
商業本票	18,643,134	19,489,481
外匯選擇權合約	9,867,080	4,277,122
總收益交換合約	2,017,287	-
國庫券	1,871,270	6,587,772
金融債券	1,605,854	1,555,685
外匯換匯合約	1,362,102	766,495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1,138,842	612,671
利率交換合約	613,083	783,248
遠期外匯合約	488,048	281,219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1,331	135,91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210,911	37,626
可轉換公司債	111,610	-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55,482	73,532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20,806	7,073
政府公債	-	202,121
基金受益憑證	-	150,269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	30,248
商品選擇權合約	-	16,028
遠期商品合約	-	5,585
	<u>227,806,923</u>	<u>241,682,633</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金融債券	33,432,363	20,347,718
公司債	29,924,136	20,839,879
國外政府債券	460,535	328,264
	<u>63,817,034</u>	<u>41,515,861</u>
	<u>\$ 291,623,957</u>	<u>\$ 283,198,49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9,802,082	\$ 4,363,097
外匯換匯合約	1,537,709	349,321
利率交換合約	514,918	702,284
遠期外匯合約	421,505	382,82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75,096	11,899
換匯換利合約	13,882	-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合約	3,668	-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1,498	5,152
商品選擇權合約	-	16,0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遠期商品合約	\$ -	\$ 5,585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108
	<u>12,370,358</u>	<u>5,838,296</u>
<u>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金融債券（附註二四）	9,794,493	-
組合式商品	<u>329,291</u>	-
	<u>10,123,784</u>	-
	<u>\$ 22,494,142</u>	<u>\$ 5,838,296</u>

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為 39,954 仟元。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公司之部位、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暨債券投資到期之信用風險等。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匯選擇權合約	\$ 1,140,661,020	\$ 635,706,159
外匯換匯合約	165,543,230	85,061,289
利率交換合約	95,039,898	130,238,793
遠期外匯合約	38,940,518	26,940,232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5,942,478	8,053,047
總收益交換合約	2,013,970	-
換匯換利合約	272,700	-
金屬商品交換合約	221,933	267,380
商品期貨交易合約	217,811	63,825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合約	80,000	-
外幣保證金交易合約	-	245,741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	238,304
遠期商品合約	-	224,512
商品選擇權合約	-	190,703

上述 103 年 12 月 31 日總收益交換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金額為 8,055,880 仟元。

九、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為條件買入之票債券為 152,758 仟元，經約定應於期後以 153,164 仟元陸續賣回。

十、應收款項－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38,503,154	\$ 37,046,146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22,406,261	15,451,829
應收利息	3,454,488	2,126,018
應收承兌票款	1,908,653	2,090,015
應收帳款	489,676	687,502
其 他	491,658	559,406
	67,253,890	57,960,916
減：備抵呆帳	(1,862,384)	(1,867,536)
	<u>\$ 65,391,506</u>	<u>\$ 56,093,380</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帳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516	\$ 4,975	\$ 20,453	\$ 10,918
	組合評估減損	1,888,515	667,786	1,981,397	700,02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3,911,232	1,189,623	54,307,160	1,156,592
合 計		65,808,263	1,862,384	56,309,010	1,867,536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867,536	\$ 1,502,77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15,382
本年度提列提存（沖回）	(146,399)	221,026
沖銷應收款項	(421,937)	(441,531)
收回已沖銷之應收款項	553,881	556,74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9,303	13,145
年底餘額	<u>\$ 1,862,384</u>	<u>\$ 1,867,536</u>

十一、貼現及放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226,693,643	\$ 187,842,592
中期放款	246,974,493	243,632,502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長期放款	\$ 464,934,534	\$ 400,256,650
催收款項	1,448,387	1,363,483
押匯及貼現	<u>5,263,801</u>	<u>4,620,986</u>
	945,314,858	837,716,213
減：備抵呆帳	(10,541,495)	(9,207,459)
減：折溢價調整數	(<u>159,839</u>)	(<u>270,584</u>)
	<u>\$ 934,613,524</u>	<u>\$ 828,238,170</u>

本行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341,008 仟元及 1,246,211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5,891 仟元及 22,475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	\$ 2,290,967	\$ 1,450,810	\$ 2,406,720	\$ 628,574
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448,652	734,497	2,215,358
無個別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940,575,239	8,356,188	833,094,135
客觀證據者				8,083,764
合 計	945,314,858	10,541,495	837,716,213	9,207,459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207,459	\$ 8,327,145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	137,109
本年度提列	2,166,328	1,451,420
轉銷呆帳	(1,587,563)	(1,231,87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682,043	506,858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變動	<u>73,228</u>	<u>16,801</u>
年底餘額	<u>\$ 10,541,495</u>	<u>\$ 9,207,459</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拆放銀行同業提列數	\$ 11,986	\$ -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2,166,328	1,451,42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沖回）數	(\$ 146,399)	\$ 221,02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數	<u>1,774</u>	<u>34,068</u>
	<u>\$ 2,033,689</u>	<u>\$ 1,706,514</u>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9,921,676	\$ 24,062,344
金融債券	28,730,334	28,133,184
公司債	23,574,735	16,721,077
上市（櫃）股票	2,409,013	1,300,332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149,000	911,305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31,239</u>	<u>28,918</u>
	<u>\$ 84,815,997</u>	<u>\$ 71,157,160</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624,083 仟元及 3,636,353 仟元。

十三、金融資產證券化

本行於 96 年第 2 季與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以下稱受託機構）共同訂定信託契約，依據中華民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所持有標的債券之所有權利及風險移轉予受託機構，亦即於移轉債券予受託機構時，即放棄對債券資產之控制權，由受託機構發行表彰信託財產權益之玉山銀行 2007-1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以下簡稱玉山 CBO 2007-1）及玉山銀行 2007-2 債券資產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予證券持有人，並將發行受益證券所得之價金及賣方權益證券交付本行。本行並擔任玉山 CBO 2007-1 之服務機構，依服務合約未來得收取之收入預期相當於因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因是未認列服務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因證券化而收取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玉山 CBO 2007-1	
	103年度	102年度
收到服務收益	\$ 300	\$ 600

十四、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外機構發行債券	\$ 2,799,331	\$ 1,268,686
政府公債	2,047,006	5,912,182
公 司 債	854,660	803,871
金融債券	130,085	527,937
國外定期存單	63,340	59,576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21,370	21,447
	<u>\$ 5,915,792</u>	<u>\$ 8,593,699</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24,691 仟元及 2,397,827 仟元。

本公司於 99 及 100 年度間，因上述部分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顯著惡化，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且處分金額尚不重大，故不影響其繼續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意圖。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 156,276 仟元，累計處分損失為 12,901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金額之百分比為 1.82%。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一定期存款	\$ 46,944,077	\$ 10,117,50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淨額	950,100	4,757,3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46,373	521,101
其 他	1,520,552	103,881
	<u>\$ 49,961,102</u>	<u>\$ 15,499,801</u>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本公司 102 年度因部分被投資公司營運發生虧損，故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認列減損損失為 5,900 仟元。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u>\$ 950,100</u>	<u>\$ 4,757,310</u>

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不可提前解約及動用與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2,158,369	\$ 11,526,220
房屋及建築	5,239,620	4,936,881
電腦設備	1,072,516	887,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208	157,785
雜項設備	669,756	559,107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916,967	419,613
	<u>\$ 20,247,436</u>	<u>\$ 18,486,668</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預 付 房 地 及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526,220	\$ 7,232,924	\$ 3,199,259	\$ 595,572	\$ 1,888,707	\$ 419,613	\$ 24,862,295
增 添	442,029	422,457	428,704	80,670	268,190	822,155	2,464,205
處 分	(28,038)	(27,270)	(259,250)	(42,761)	(57,237)	-	(414,556)
淨兌換差額	16,327	2,817	3,018	3,233	4,748	1,115	31,258
重分類及其他	201,831	221,597	1,749	-	890	(325,916)	100,15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58,369</u>	<u>\$ 7,852,525</u>	<u>\$ 3,373,480</u>	<u>\$ 636,714</u>	<u>\$ 2,105,298</u>	<u>\$ 916,967</u>	<u>\$ 27,043,353</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804,884	\$ 7,021,435	\$ 3,065,825	\$ 531,687	\$ 1,696,680	\$ 217,482	\$ 22,337,993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四五)	253,817	56,767	21,869	37,622	22,934	-	393,009
增 添	428,372	186,078	330,836	64,978	200,349	277,211	1,487,824
處 分	-	(12,443)	(243,196)	(38,641)	(35,515)	-	(329,795)
淨兌換差額	(2,018)	(12,156)	456	(74)	1,574	-	(12,218)
重分類及其他	1,041,165	(6,757)	23,469	-	2,685	(75,080)	985,4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526,220</u>	<u>\$ 7,232,924</u>	<u>\$ 3,199,259</u>	<u>\$ 595,572</u>	<u>\$ 1,888,707</u>	<u>\$ 419,613</u>	<u>\$ 24,862,295</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296,043)	(\$ 2,312,197)	(\$ 437,787)	(\$ 1,329,600)	(\$ 6,375,627)
處 分	-	6,411	259,170	39,666	57,105	362,352
折舊費用	-	(318,438)	(245,593)	(46,246)	(159,221)	(769,498)
淨兌換差額	-	(487)	(2,344)	(2,139)	(3,826)	(8,796)
重分類及其他	-	(4,348)	-	-	-	(4,34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612,905)</u>	<u>(\$ 2,300,964)</u>	<u>(\$ 446,506)</u>	<u>(\$ 1,435,542)</u>	<u>(\$ 6,795,917)</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022,366)	(\$ 2,319,239)	(\$ 404,144)	(\$ 1,219,243)	(\$ 5,964,992)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四五)	-	(12,255)	(17,838)	(21,520)	(20,325)	(71,938)
處 分	-	12,444	243,194	37,618	34,816	328,072
折舊費用	-	(288,142)	(218,072)	(50,055)	(121,241)	(677,510)
淨兌換差額	-	12,422	(242)	248	(922)	11,506
重分類及其他	-	1,854	-	66	(2,685)	(76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96,043)</u>	<u>(\$ 2,312,197)</u>	<u>(\$ 437,787)</u>	<u>(\$ 1,329,600)</u>	<u>(\$ 6,375,6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0至15年
電腦設備	3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至10年
雜項設備	4至20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土 地	\$ 735,097	\$ 817,072
房屋及建築	<u>188,736</u>	<u>240,276</u>
	<u>\$ 923,833</u>	<u>\$ 1,057,348</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7,354	\$ 306,190	\$ 1,123,544
處 分	(9,863)	(753)	(10,616)
重 分 類	(<u>72,382</u>)	(<u>48,520</u>)	(<u>120,902</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35,109</u>	<u>\$ 256,917</u>	<u>\$ 992,02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939,332	\$ 351,585	\$ 2,290,917
處 分	(80,813)	(44,656)	(125,469)
重 分 類	(<u>1,041,165</u>)	(<u>739</u>)	(<u>1,041,90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7,354</u>	<u>\$ 306,190</u>	<u>\$ 1,123,54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2)	(\$ 65,914)	(\$ 66,196)
折舊費用	-	(7,412)	(7,412)
處 分	-	753	753
迴轉減損損失	270	44	314
重 分 類	<u>-</u>	<u>4,348</u>	<u>4,34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u>	<u>(\$ 68,181)</u>	<u>(\$ 68,193)</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295)	(\$ 67,498)	(\$ 97,793)
折舊費用	-	(9,588)	(9,588)
處 分	22,669	11,779	34,448
迴轉減損損失	7,344	816	8,160
重 分 類	<u>-</u>	(<u>1,423</u>)	(<u>1,42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u>	<u>(\$ 65,914)</u>	<u>(\$ 66,196)</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含土地）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51,135 仟元及 2,243,825 仟元，係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師）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本公司內部估價中心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後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比較法評估之金額。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842	\$ 42,197
當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6,466)	(8,703)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7,777</u>)	(<u>7,852</u>)
	<u>\$ 24,599</u>	<u>\$ 25,642</u>

十八、無形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譽	\$ 4,440,753	\$ 4,404,709
銀行執照	505,200	475,178
電腦軟體	423,938	330,395
核心存款	244,684	277,983
客戶關係	<u>7,492</u>	<u>8,027</u>
	<u>\$ 5,622,067</u>	<u>\$ 5,496,292</u>

	商	譽	電 腦 軟 體	核 心 存 款	客 戶 關 係	銀 行 執 照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04,709	\$ 330,395	\$ 277,983	\$ 8,027	\$ 475,178	\$ 5,496,292	
單獨取得	-	249,641	-	-	-	249,641	
攤銷費用	-	(176,958)	(46,994)	(535)	-	(224,487)	
自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轉入	-	20,751	-	-	-	20,751	
淨兌換差額	<u>36,044</u>	<u>109</u>	<u>13,695</u>	<u>-</u>	<u>30,022</u>	<u>79,87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40,753</u>	<u>\$ 423,938</u>	<u>\$ 244,684</u>	<u>\$ 7,492</u>	<u>\$ 505,200</u>	<u>\$ 5,622,06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5,337	\$ 282,804	\$ 40,854	\$ 8,563	\$ -	\$ 4,137,558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四五)	602,137	819	269,967	-	477,970	1,350,893	
單獨取得	-	154,544	-	-	-	154,544	
攤銷費用	-	(166,526)	(30,722)	(536)	-	(197,784)	
自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轉入	-	58,674	-	-	-	58,674	
淨兌換差額	(<u>2,765</u>)	<u>80</u>	(<u>2,116</u>)	<u>-</u>	(<u>2,792</u>)	(<u>7,59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04,709</u>	<u>\$ 330,395</u>	<u>\$ 277,983</u>	<u>\$ 8,027</u>	<u>\$ 475,178</u>	<u>\$ 5,496,292</u>	

上述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除銀行執照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得攤銷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4年
核心存款	5至16年
客戶關係	17年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除投資性不動產以淨公允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外，係以營運部門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取得子公司聯合商業銀行、概括承受高雄企銀、竹南信合社及嘉義四信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因合併或概括承受而新增之營業單位所屬之營運部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根據資本財評價模式（CAPM）估計折現率，將各現金產生單位預估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折現計算出其使用價值。經本公司評估後，並無減損情事發生。

十九、其他資產－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淨額	\$ 2,619,932	\$ 1,428,292
預付款項	178,861	119,832
承受擔保品－淨額	-	8,223
其 他	26,873	7,333
	<u>\$ 2,825,666</u>	<u>\$ 1,563,680</u>

二十、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50,004,942	\$ 42,991,536
中華郵政轉存款	3,599,441	2,508,657
銀行同業存款	2,594,799	936,277
透支銀行同業	1,019,808	273,107
央行拆放	950,100	893,640
央行存款	30,531	42,404
	<u>\$ 58,199,621</u>	<u>\$ 47,645,621</u>

二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買回為條件賣出之票債券分別為 13,117,523 仟元及 6,254,291 仟元，經約定應分別於期後以 13,165,426 仟元及 6,271,208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5,665,826	\$ 2,829,534
應付費用	2,394,397	2,018,170
應付利息	2,020,517	1,790,426
承兌匯票	1,904,700	2,093,861
應付承購帳款	1,801,559	1,586,390
應付帳款	1,293,346	1,236,155
應付代收款	656,145	678,938
應付信用卡款	629,735	1,171,514
應付其他稅款	291,319	144,427
其 他	1,603,546	2,085,112
	<u>\$ 18,261,090</u>	<u>\$ 15,634,527</u>

二三、存款及匯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4,196,225	\$ 15,289,871
活期存款	319,792,368	290,312,930
活期儲蓄存款	363,486,698	329,092,109
定期存款	324,658,908	275,787,9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71,500	1,678,800
定期儲蓄存款	252,104,708	236,615,782
公庫存款	8,341,507	8,283,057
匯 款	475,698	421,853
	<u>\$ 1,284,727,612</u>	<u>\$ 1,157,482,350</u>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4 年第一期第一次 10 年期金融 債券—94 年 6 月 24 日發行， 固定年利率為 2.75%，每年單 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 本	\$ 5,000,000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6年度第一期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6年6月29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券票面利率為臺灣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一般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0.5%，每季單利計息一次；B券票面利率為9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加0.39%，每季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3,700,000
96年度第一期第二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7年2月15日發行，固定年利率為3.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97年度第一期第一次7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7年10月24日發行，票面利率為3.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300,000
98年度第一期5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年2月20日發行，票面利率為2.1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1,000,000
98年度第二期5年6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年3月5日發行，票面利率為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98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年4月3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券5年6個月期，票券利率為2.1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券7年期，票面利率為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8 年度第四期 5 年 6 個月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5 月 1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1,800,000
98 年度第五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7 月 1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900,000	900,000
98 年度第六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8 年 10 月 20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3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99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9 年 5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99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99 年 7 月 1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2.2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100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0 年 5 月 24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73%，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100,000	2,100,000
100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0 年 10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2,9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4 月 27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5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280,000	2,2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 年度第二期 10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6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68%，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720,000	\$ 2,720,000
101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1 年 8 月 27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5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62%，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0	8,000,000
102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2 年 5 月 24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5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70%，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102 年度第二期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1.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700,000	2,700,000
102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102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共分為二券，A 券 5 年 6 個月期，票面利率為 1.7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7 年期，票面利率為 1.85%，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500,000	1,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 3 月 7 日發行，共分 為二券，A 券 7 年期，票面利 率為 1.80%，每年單利計、付 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B 券 10 年期，票面利率為 1.95%，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還本	<u>\$ 3,500,000</u> <u>\$43,800,000</u>	<u>\$ -</u> <u>\$47,500,000</u>

上述 90 天期商業本票利率及浮動利率係依據香港商德勵財富資訊 (Moneyline Telerate) 及香港商路透社 (Reuters) 所訂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基準。

本行為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強化資本結構，業經金管會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及 104 年 3 月 18 日核准發行無擔保外幣計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上限計美金 10 億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行皆尚未發行。

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u>\$ 9,794,493</u>

本行於 103 年 8 月 27 日發行 20 年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美金 3 億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滿二年後本行得以約定贖回價格執行買回權，若發行期間未執行買回權，則於到期日一次返還。

二五、其他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581,896	\$ 1,748,599
長期借款	380,040	268,092
存入保證金	387,364	158,505
撥入備放款	-	20,115
	<u>\$ 2,349,300</u>	<u>\$ 2,195,311</u>

二六、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8,712	\$ 207,508
保證責任準備	152,262	150,323
其 他	22,625	22,420
	<u>\$ 313,599</u>	<u>\$ 380,251</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210,737 仟元及 187,89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與係自員工受僱日起算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

本公司每月按精算結果提撥職工退休基金，其中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所提存部分存入臺灣銀行退休金專戶，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超過部分則存入金融機構，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對於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每月仍依上述方式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本公司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174	\$ 22,746
利息成本	30,039	22,89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96)	(17,702)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9,804	9,804
	<u>\$ 36,621</u>	<u>\$ 37,747</u>

本公司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精算損失（利益）餘額	(\$ 34,008)	\$ 44,455
本年度認列精算利益	(68,796)	(78,463)
年底精算利益餘額	<u>(\$102,804)</u>	<u>(\$ 34,008)</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07,105	\$ 1,501,9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32,806)	(1,249,045)
提撥短絀	174,299	252,899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5,587)	(45,391)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負債準備）	<u>\$ 138,712</u>	<u>\$ 207,50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1,944	\$ 1,431,159
當期服務成本	22,174	22,746
利息成本	30,039	22,899
精算損失（利益）	(19,082)	42,003
福利支付數	(27,970)	(16,86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07,105</u>	<u>\$ 1,501,94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49,045	\$ 1,086,3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5,396	17,702
精算利益	49,714	120,466
雇主提撥數	36,621	41,396
福利支付數	(<u>27,970</u>)	(<u>16,863</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32,806</u>	<u>\$ 1,249,04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5,110 仟元及 138,168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41	39
其他	<u>59</u>	<u>61</u>
	<u>100</u>	<u>1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07,105</u>	<u>\$ 1,501,944</u>	<u>\$ 1,431,159</u>	<u>\$ 1,312,16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32,806</u>	<u>\$ 1,249,045</u>	<u>\$ 1,086,344</u>	<u>\$ 997,413</u>
提撥短絀	<u>\$ 174,299</u>	<u>\$ 252,899</u>	<u>\$ 344,815</u>	<u>\$ 314,75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162)</u>	<u>\$ 25,098</u>	<u>\$ 45,165</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49,714)</u>	<u>(\$ 120,466)</u>	<u>(\$ 77,93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分別為 37,000 仟元及 41,500 仟元。

二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1,128,443	\$ 783,038
遞延收入	388,031	350,451
其 他	12,372	319,059
	<u>\$ 1,528,846</u>	<u>\$ 1,452,548</u>

二九、利息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0,668,098	\$ 17,781,62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24,464	2,198,236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999,796	483,26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654,711	1,742,443
其 他	483,801	125,165
	<u>26,830,870</u>	<u>22,330,735</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9,731,277)	(7,991,012)
發行金融債券利息費用	(942,931)	(936,893)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556,197)	(363,184)
其 他	(314,396)	(152,738)
	<u>(11,544,801)</u>	<u>(9,443,827)</u>
	<u>\$ 15,286,069</u>	<u>\$ 12,886,908</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4,036,467	\$ 3,620,074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2,660,330	1,949,325
共同行銷手續費收入	1,733,627	1,207,368
放款手續費收入	1,286,787	1,084,527
其 他	1,599,591	1,316,724
	<u>11,316,802</u>	<u>9,178,018</u>
手續費費用		
代理費用	(616,416)	(574,349)
跨行手續費	(257,825)	(224,971)
電腦處理費	(237,440)	(176,682)
其 他	(294,697)	(273,402)
	<u>(1,406,378)</u>	<u>(1,249,404)</u>
	<u>\$ 9,910,424</u>	<u>\$ 7,928,614</u>

三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3年度				
	股 利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17	\$ 1,900,626	\$ 1,037,024	\$ 2,208,599	\$ 5,151,166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56,570	41,280	13,350	1,411,2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750,974)	(2,267,960)	(3,018,934)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155,662)	-	(114,385)	(270,047)
	<u>\$ 4,917</u>	<u>\$ 3,101,534</u>	<u>\$ 327,330</u>	<u>(\$ 160,396)</u>	<u>\$ 3,273,385</u>

	102年度				
	股 利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處 分 利 益 (損 失)	評 價 利 益 (損 失)	合 計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593	\$ 1,804,486	(\$ 1,385,217)	\$ 1,994,696	\$ 2,421,558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840,069	71,585	(31,810)	879,8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3,557,888	(1,811,121)	1,746,767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5,363)	-	14,210	8,847
	<u>\$ 7,593</u>	<u>\$ 2,639,192</u>	<u>\$ 2,244,256</u>	<u>\$ 165,975</u>	<u>\$ 5,057,016</u>

三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16,684	\$ 5,403,783
勞健保費用	443,972	390,292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143,698	132,867
退職後福利	247,358	225,641
其 他	358,010	302,294
折舊費用	776,910	687,097
攤銷費用	227,909	201,113

三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634,939	\$ 1,441,0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9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5,198</u>	<u>(2,678)</u>
	<u>1,858,529</u>	<u>1,438,38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5,281	241,7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0,158)</u>	<u>-</u>
	<u>(44,877)</u>	<u>241,77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3,652</u>	<u>\$ 1,680,15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2,094,748</u>	<u>\$ 10,527,66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2,056,107	\$ 1,789,7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3,317	51,307
免稅所得	<u>(702,296)</u>	<u>(477,226)</u>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48,9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392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154	268,71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個體不同		
稅率之影響數	74,021	50,33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85,040</u>	<u>(2,6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13,652</u>	<u>\$ 1,680,15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140,456	\$ 26,303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9,016</u>	<u>(28,288)</u>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利益)	<u>\$149,472</u>	<u>(\$ 1,985)</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138,082	\$ 152,340
其 他	-	7,209
	<u>\$ 138,082</u>	<u>\$ 159,549</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721,810	\$ 297,521
應付所得稅	141,298	112,409
	<u>\$ 863,108</u>	<u>\$ 409,93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10,489	\$ 43,253	\$ -	\$ -	\$ 53,742
備抵呆帳	104,702	(104,702)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815	-	(4,325)	-	1,49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37	(37)	-	-	-
其他金融資產	3,383	-	-	-	3,383
投資性不動產	74	(8)	-	-	66
不動產及設備	2,731	679	-	-	3,410
承受擔保品	2,133	-	-	-	2,133
其他資產	107	-	-	-	107
應付休假給付	31,671	3,034	-	-	34,705
其他負債	-	14,009	-	-	14,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484	-	(20,484)	-	-
其 他	372	(52)	-	21	341
	<u>\$ 181,998</u>	<u>(\$ 43,824)</u>	<u>(\$ 24,809)</u>	<u>\$ 21</u>	<u>\$ 113,38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81	\$ 173	\$ 4,691	\$ 50	\$ 8,095
不動產及設備	394	(135)	-	20	27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30,119	-	-	30,119
無形資產	632,232	(119,682)	-	-	512,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161	824	-	33	19,018
土地增值稅準備	91,585	(90)	-	-	91,49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19,972	-	119,972
	<u>\$ 745,553</u>	<u>(\$ 88,791)</u>	<u>\$ 124,663</u>	<u>\$ 103</u>	<u>\$ 781,528</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其 他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 18,010	(\$ 7,521)	\$ -	\$ -	\$ 10,489
備抵呆帳	348,152	(243,450)	-	-	104,7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815	-	5,81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利					
益之份額	-	37	-	-	37
其他金融資產	2,380	1,003	-	-	3,383
投資性不動產	1,124	(1,050)	-	-	74
不動產及設備	1,720	1,011	-	-	2,731
承受擔保品	476	1,657	-	-	2,133
其他資產	2,242	(2,135)	-	-	107
應付休假給付	27,390	4,281	-	-	31,67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6,787	-	(26,303)	-	20,484
其 他	-	(3,908)	-	4,280	372
	<u>\$ 448,281</u>	<u>(\$ 250,075)</u>	<u>(\$ 20,488)</u>	<u>\$ 4,280</u>	<u>\$ 181,9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963	\$ -	(\$ 22,473)	\$ 691	\$ 3,181
不動產及設備	-	(14,328)	-	14,722	394
無形資產	627,385	4,847	-	-	632,23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478	1,180	-	503	18,161
土地增值稅準備	95,212	(3,627)	-	-	91,585
	<u>\$ 764,038</u>	<u>(\$ 11,928)</u>	<u>(\$ 22,473)</u>	<u>\$ 15,916</u>	<u>\$ 745,553</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08,905</u>	<u>\$ 1,583,00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166</u>	<u>\$ 16,617</u>

本行 10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20% 及 0.19%。本行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0.19%。

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行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依財政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七) 本行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八) 截至 98 年度止，本行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行 93 至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高雄企銀之商譽攤銷金額合計為 5,301,760 仟元，臺北國稅局以該等商譽並非出價取得等理由，否准認列為費用，本行不服核定內容，業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本行已與臺北國稅局進行協談，同意放棄 93 至 98 年度商譽部分攤銷金額，並於 103 年度將相關所得稅費用估列入帳。臺北國稅局已依前述協談結果，針對 93 至 95 年度之申報案件作成復查決定。

三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10,204,320</u>	<u>5,879,385</u>	<u>\$ 1.74</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純 益	<u>\$ 8,847,604</u>	<u>5,408,117</u>	<u>\$ 1.6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77</u>	<u>\$ 1.64</u>

三五、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36,000</u>	<u>4,985,000</u>
額定股本	<u>\$61,360,000</u>	<u>\$49,8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36,000</u>	<u>4,985,000</u>
已發行股本	<u>\$61,360,000</u>	<u>\$49,8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業於 102 年 5 月 2 日決議，自 101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4,12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412,5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324,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140,000 仟股，以每股 16.6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決議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9,560,000 仟元，計發行普通股 576,000 仟股，以每股 16.597222 元溢價發行，由母公司玉山金控全數認購，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行董事會（代股東會）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決議，自 10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4,350,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共計發行新股 435,000 仟股。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依玉山金控章程之規定，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因是本行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玉山金控預計將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紅利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277,232 仟元及 229,078 仟元。年度終了時，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之費用，於母公司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

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玉山金控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由股東常會決議採股票發放予本行員工紅利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分別為 228,759 仟元及 197,433 仟元。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之差異係因估計變動，已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玉山金控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並依法保留增資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認股，本行已依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 103 年度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250,449 仟元。

（三）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 83,866 仟元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者，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股本，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自 102 年起，本行依金管會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因無未實現重估增值，且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係為損失，故首次適用 IFRSs 時，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 盈餘分配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一營業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盈餘分配如下：

1.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前之公司章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視需要酌予保留，由董事會擬具議案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並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四。
-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2.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

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據以提列董事酬勞不逾 1%，員工紅利 5%，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本行股利政策以股票股利為主，若股利所屬年度決算本行之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部分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

除嗣後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餘不得分派。

本行於分配 102 年度以後之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自當年度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行分配盈餘時，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行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29,025 仟元及 369,19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百分之五及百分之一計算。年度終了時，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之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547,195	\$ 2,153,699		
現金股利	1,588,000	1,316,275	\$ 0.31	\$ 0.29
股票股利	4,350,000	4,125,000	0.85	0.90

本行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及 102 年 5 月 2 日之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315,851	\$289,429
董事酬勞－現金	63,170	57,886

前述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差異，主要係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1,296	
現金股利	3,135,936	\$ 0.511
股票股利	4,080,000	0.66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尚待董事會（代股東會）決議。有關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非控制權益

	103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2,686	\$ -
取得聯合商業銀行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五）	-	666,5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6,776	(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	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284	(4,015)
12 月 31 日餘額	<u>\$784,953</u>	<u>\$662,686</u>

三六、關係人交易

玉山金控係本行之母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本行及子公司（係本行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附表二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玉山金控	母公司
玉山證券、玉山創業投資公司、玉山保險經紀人公司及玉山投資顧問公司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山志工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其他	母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收 入	年 底 利 率 （ % ）
<u>103 年度</u>				
兄弟公司	\$ 204,100	\$ -	\$ 9	
主要管理階層	175,160	172,135	1,984	
其他關係人	<u>1,491,820</u>	<u>1,373,252</u>	<u>17,712</u>	
	<u>\$ 1,871,080</u>	<u>\$ 1,545,387</u>	<u>\$ 19,705</u>	1.330-2.417
<u>102 年度</u>				
兄弟公司	\$ 287,000	\$ -	\$ 15	
主要管理階層	75,598	69,709	764	
其他關係人	<u>1,153,586</u>	<u>935,192</u>	<u>11,870</u>	
	<u>\$ 1,516,184</u>	<u>\$ 1,004,901</u>	<u>\$ 12,649</u>	0.000-2.250

2. 存 款

	最高餘額（註）	年 底 餘 額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利 率 （ % ）
<u>103 年度</u>				
母 公 司	\$14,299,230	\$ 2,710,290	\$ 16,395	
兄弟公司	3,551,183	2,328,250	17,295	
主要管理階層	925,970	169,603	1,700	
其他關係人	<u>1,826,676</u>	<u>689,165</u>	<u>12,181</u>	
	<u>\$20,603,059</u>	<u>\$ 5,897,308</u>	<u>\$ 47,571</u>	0.000-6.900
<u>102 年度</u>				
母 公 司	\$ 8,788,051	\$ 5,664,594	\$ 29,924	
兄弟公司	6,767,950	1,922,256	16,963	
主要管理階層	2,591,367	627,877	4,785	
其他關係人	<u>1,918,525</u>	<u>713,558</u>	<u>10,612</u>	
	<u>\$20,065,893</u>	<u>\$ 8,928,285</u>	<u>\$ 62,284</u>	0.000-6.900

註：係每帳號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資產)		
母 公 司	\$ 138,082	\$ 152,340
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兄弟公司	\$ 1,086	\$ 1,086
5. 預付費用(帳列其他資產)		
兄弟公司	\$ 2,423	\$ 2,391
6.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 6,726	\$ 12,090
兄弟公司	977	681
主要管理階層	223	560
其他關係人	789	760
	\$ 8,715	\$ 14,091
7. 應付董事酬勞(帳列應付款項)		
母 公 司	\$ 71,500	\$ 61,533
8.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當期所得稅負債)		
母 公 司	\$ 721,810	\$ 297,521
9.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負債)		
母 公 司	\$ 1,472	\$ 1,472
兄弟公司	7,610	7,724
	\$ 9,082	\$ 9,196
10. 預收收入(帳列其他負債)		
母 公 司	\$ 455	\$ 910
兄弟公司	794	2,573
	\$ 1,249	\$ 3,483

上述應收(付)連結稅制款係因玉山金控自92年度起採用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產生。

	103年度	102年度
11.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母 公 司	\$ 5,608	\$ 5,497
兄弟公司	29,197	28,844
	\$ 34,805	\$ 34,341

	103年度	102年度
12.營業資產租金收入(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母 公 司	\$ 121	\$ 120
兄弟公司	<u>5,690</u>	<u>5,656</u>
	<u>\$ 5,811</u>	<u>\$ 5,776</u>
13.捐贈(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 15,000	\$ -
其他關係人—玉山志工基金會	<u>63,850</u>	<u>28,693</u>
	<u>\$ 78,850</u>	<u>\$ 28,693</u>
14.其他(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母 公 司	\$ 73,137	\$ 61,533
兄弟公司	14,362	14,346
其他關係人	<u>1,489</u>	<u>1,184</u>
	<u>\$ 88,988</u>	<u>\$ 77,063</u>

上述捐贈予玉山文教基金會及玉山志工基金會款項，分別係供該基金會推廣文化教育活動及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15. 董事擔任授信業務保證人

	金 額	年底利率(%)	年 底 保 證 費 率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0,000</u>	1.7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54,667</u>	1.263-2.170	-

16. 本行於 101 年 8 月接受玉山志工基金會將其部分財產信託予本行信託部，並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收取手續費 110 仟元及 71 仟元（帳列手續費淨收益）。

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辦公室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預先支付或收取。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74,192	\$143,477
退職後福利	1,336	886
員工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461	395
	<u>\$175,989</u>	<u>\$144,758</u>

三七、質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本公司之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面額）	\$ 25,632,076	\$ 15,098,440
應收款項	-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面額）	1,556,894	1,078,5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面額）	1,694,220	1,628,076
其他金融資產	792	745
	<u>\$ 28,883,982</u>	<u>\$ 17,807,447</u>

上述質押資產中之有價證券，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9,770,000 仟元及 10,000,000 仟元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RTGS），因是提供有價證券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另本行向中央銀行拆借外幣資金，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擔保之有價證券皆為 5,000,000 仟元，其餘之有價證券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準備金及法院假扣押之擔保品。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外，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

(一) 玉山銀行

1. 本行因租用部分行舍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本行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951,795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44,350	\$ 627,1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740,393	1,482,043
超過 5 年	172,341	18,283
	<u>\$ 2,657,084</u>	<u>\$ 2,127,482</u>

本行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532,304	\$480,299
或有租金	2,921	2,314
	<u>\$535,225</u>	<u>\$482,613</u>

2. 本行出租本行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季或每半年收取一次，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本行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收取保證金 10,04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9,267	\$ 35,64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20,774	22,197
	<u>\$ 160,041</u>	<u>\$ 57,846</u>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購建新行舍、行舍裝修工程及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總價款計 2,291,643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約 1,583,685 仟元。

(二) 聯合商業銀行

1. 聯合商業銀行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103 年 12 月 31 日依約已支付保證金 9,161 仟元，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240	\$ 4,4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969	13,138
超過 5 年	19,929	3,396
	<u>\$ 64,138</u>	<u>\$ 20,935</u>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聯合商業銀行尚未結清之重要工程及採購合約總價款共計 72,401 仟元，尚未支付價款計 5,335 仟元。

三九、玉山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年度		102年度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存				
放銀行同業	\$ 52,092,398	3.34	\$ 9,966,137	0.44
拆借銀行同業	7,759,632	1.18	10,432,010	0.94
存放央行	31,499,501	0.53	28,632,124	0.5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債券	2,752,067	2.80	1,471,177	2.9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票券	221,819,201	0.82	207,441,867	0.85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54,370,341	2.50	39,805,681	2.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2,179	0.82	56,532	0.74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18,382,918	2.45	7,058,074	1.59
貼現及放款	887,047,686	2.25	790,107,669	2.23
應收信用卡款	19,234,820	10.47	18,286,932	12.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	82,492,622	1.73	76,323,438	1.8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164,698	1.91	18,193,929	1.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648,713	2.74	4,815,721	2.23
<u>付息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907,400	0.84	56,795,574	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3,457,251	4.22	910,278	1.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11,968	1.36	5,166,214	0.85
活期存款	289,487,954	0.23	255,913,396	0.24
活期儲蓄存款	352,314,990	0.35	301,659,901	0.31
定期存款	305,617,304	1.38	252,723,446	1.18
定期儲蓄存款	245,675,035	1.35	247,368,585	1.3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56,329	0.53	1,571,560	0.50
應付金融債券	50,516,238	2.15	47,280,274	1.98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2,327,081	2.94	1,560,558	2.53

四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915,792	\$ 5,982,769	\$ 8,593,699	\$ 8,699,1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50,100	951,109	4,757,310	4,770,53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43,800,000	43,909,250	47,500,000	47,674,560

(二)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如下：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外，餘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外匯選擇權合約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信用違約交換合約採用加碼折現法、修正 Hull-White 模型評價。期貨交易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期貨交易所之報價資料，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商品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金融商品之折現率新臺幣分別為 0.391% 至

2.321%及 0.388%至 2.336%，美金分別為 0.175%至 2.688%及 0.100%至 3.851%。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非 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 251,331	\$ 251,331	\$ -	\$ -
債券投資	2,856,306	2,856,306	-	-
其 他	210,064,487	-	210,064,487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	63,817,034	\$ 10,113,784	\$ 53,703,2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403,523	2,403,523	-	-
債券投資	82,406,984	67,835,173	14,540,572	31,23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0,123,784	-	10,123,784	-
<u>衍 生 金 融 工 具</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634,799	55,482	14,579,317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2,370,358	-	12,370,358	-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35,912	\$ 135,912	\$ -	\$ -
債券投資	2,370,477	2,370,477	-	-
其他	232,898,068	150,269	232,747,799	-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者	41,515,861	7,319,320	34,196,54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00,332	1,300,332	-	-
債券投資	69,856,828	60,580,270	9,247,640	28,918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278,176	103,780	6,168,811	5,585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5,838,296	-	5,832,711	5,585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585	\$ -	\$ -	\$ -	\$ -	(\$ 5,58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18	-	2,321	-	-	-	-	31,239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85	-	-	-	-	(5,585)	-	-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評 價 損 益 之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6,441	(\$ 856)	\$ -	\$ -	\$ -	\$ -	\$ -	\$ 5,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3,418	-	7,820	-	-	(232,320)	-	28,91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441	(856)	-	-	-	-	-	5,585

(五) 本公司將本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帳面金額	\$ -	\$ 237,947
以信用衍生工具減少最大信 用風險之暴險金額	-	237,947
	歸屬於信用風險 變動之公允價值 變 動 數	相關信用衍生工具 當期公允價值 變 動 數
當期變動金額		
—103 年度	\$ 810	\$ 2,107
—102 年度	(\$ 206)	\$ 3,379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 810)	(\$ 2,107)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並維持固定信用風險價差計算而得。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本公司對該債務工具發行人類似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於資產負債表日，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無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上述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六)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間之差額		
—公允價值	\$ 10,123,784	\$ -
—到期金額	<u>10,010,254</u>	<u>-</u>
	<u>\$ 113,530</u>	<u>\$ -</u>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當期變動金額		
—103 年度		<u>\$ 59,830</u>
—102 年度		<u>\$ -</u>
累積變動金額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59,83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419)</u>

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由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總變動金額及其僅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歸屬於市場風險因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基準殖利率曲線計算而得。金融債券及組合式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

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報價之基準殖利率曲線及藉由取得債權人對本公司類似到期日借款之利率報價予以估計信用風險價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得。

(七) 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1. 風險管理

本行設置「風險管理處」，負責擬定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與政策，以作為各事業處風險管理之依循，同時協調監督各事業處風險管理機制運作相關事項，同時配合本行發展及環境變化，研議各風險單位針對個別風險項目所提出之風險管理方案是否適切。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與信用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本公司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

管理問題授信，本公司訂有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本公司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衡量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利用統計方法或專家之專業判斷，並考慮客戶相關訊息後，發展出企業信用評等模型。該模型經定期覆核以檢視模型計算結果是否符合實際情形，並予以調整修正各項參數以最佳化其計算效果。針對消金客戶除小額信貸產品及房貸產品係根據內部信用評等模型評估外，其餘係以個案審核方式評估違約風險。

本公司企業客戶借款人之信用品質區分為強、中、弱三個種類。

本公司對於客戶之評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另為確保信用評等系統設計、流程及相關風險成分估計值具合理性，本公司每年根據客戶實際違約情況，對模型進行驗證及回溯測試，使計算結果更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

(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3)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之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多為投資等級以上，依據交易對手額度（含拆借額度）進行控管；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

對手屬一般客戶者，依一般授信程序所申請核准之衍生工具風險額度及條件進行控管，以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本公司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主要是依照外部信評公司（如：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及中華信評）給予之信用評等進行區分。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及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及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及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諾	\$ 95,276,277	\$100,519,8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293,718,648	266,608,61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354,288	11,172,690
各類保證款項	15,005,585	13,753,439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佔本行授信餘額10%以上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產業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自然人	\$465,198,756	48	\$412,515,544	48
製造業	228,159,252	23	217,199,784	25
批發零售飲食業	103,803,637	11	81,510,202	9

地區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國內	\$826,126,386	85	\$760,132,572	88

擔保品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無擔保	\$ 286,172,371	29	\$ 250,440,739	29
有擔保				
一不動產	579,281,193	60	508,982,622	59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35,521,729	\$ 1,120,996	\$ 1,860,429	\$ 38,503,154	\$ 657,858	\$ 906,065	\$ 36,939,231
一其他	28,684,595	29,539	36,602	28,750,736	14,903	283,558	28,452,275
貼現及放款	933,842,900	6,732,339	4,739,619	945,314,858	2,185,307	8,356,188	934,773,363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業務	\$ 34,456,700	\$ 636,891	\$ 1,952,555	\$ 37,046,146	\$ 686,728	\$ 950,950	\$ 35,408,468
一其他	20,849,005	16,470	49,295	20,914,770	24,216	205,642	20,684,912
貼現及放款	828,854,953	4,239,182	4,622,078	837,716,213	1,123,695	8,083,764	828,508,754

(2) 本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信用品質等級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強	中	弱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一住宅抵押貸款	\$ 119,304,121	\$ 138,751,567	\$ 6,535,400	\$ 264,591,088
一小額純信用貸款	11,833,102	37,574,055	9,201,570	58,608,727
一其他	62,103,704	72,227,063	3,530,783	137,861,550
企業金融業務				
一有擔保	105,056,035	89,080,003	11,494,703	205,630,741
一無擔保	175,625,436	88,352,385	3,172,973	267,150,794
合計	\$ 473,922,398	\$ 425,985,073	\$ 33,935,429	\$ 933,842,900

10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強	中	弱	合 計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110,711,496	\$ 130,829,611	\$ 5,914,181	\$ 247,455,288
－小額純信用貸款	10,185,228	33,709,941	3,324,247	47,219,416
－其 他	51,375,799	60,711,634	2,744,483	114,831,916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77,333,537	89,697,903	14,703,110	181,734,550
－無 擔 保	124,774,554	106,617,876	6,221,353	237,613,783
合 計	\$ 374,380,614	\$ 421,566,965	\$ 32,907,374	\$ 828,854,953

(3)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0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A + 以 上	A ~ B B B -	B B + 以 下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834,265	\$28,369,371	\$ 1,203,348	\$ 82,406,984	\$ -	\$ -	\$ 82,406,984	\$ -	\$ 82,406,984
－股權投資	541,162	1,188,008	679,843	2,409,013	-	-	2,409,013	-	2,409,0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202,590	158,350	21,370	5,382,310	-	525,564	5,907,874	55,422	5,852,452
－其 他	63,340	-	-	63,340	-	-	63,340	-	63,340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316,700	316,700	316,700	950,100	-	-	950,100	-	950,100
－股權投資	-	-	524,118	524,118	-	42,155	566,273	19,900	546,373

102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亦 未 減 損 部 位 金 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 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A + 以 上	A ~ B B B -	B B + 以 下	小 計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6,293,302	\$22,297,117	\$ 1,266,409	\$ 69,856,828	\$ -	\$ -	\$ 69,856,828	\$ -	\$ 69,856,828
－股權投資	747,650	206,059	346,623	1,300,332	-	-	1,300,332	-	1,300,3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525,970	544,502	21,447	8,091,919	-	494,333	8,586,252	52,129	8,534,123
－其 他	59,576	-	-	59,576	-	-	59,576	-	59,576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605,211	1,575,437	2,576,662	4,757,310	-	-	4,757,310	-	4,757,310
－股權投資	-	-	496,836	496,836	-	44,164	541,000	19,900	521,100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公司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881,745	\$ 239,251	\$ 1,120,996
－其 他	14,450	15,089	29,539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816,764	145,230	1,961,9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1,252,025	233,653	1,485,678
－其 他	946,940	55,305	1,002,245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559,879	911,745	1,471,624
－無 擔 保	475,125	335,673	810,798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 485,713	\$ 151,178	\$ 636,891
－其 他	11,636	4,834	16,470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1,513,854	145,179	1,659,033
－小額純信用貸款	720,276	169,226	889,502
－其 他	305,394	24,363	329,757
企業金融業務			
－有 擔 保	501,392	517,122	1,018,514
－無 擔 保	318,851	23,525	342,376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之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及股價指數期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固定及浮動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及各種外幣債券等。

本行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本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工具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於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報告，作為本行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主要將市場風險暴險區分為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主要係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控管。例行控管報告定期呈報予本行之董事會及各事業之主管核閱。

本公司營業單位及風管單位均有辨識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市場風險。所謂市場風險因子係指可能影響利率、匯率及權益證券等金融工具部位價值的組成份子，包括部位、損益、壓力測試損失、敏感度及風險值等，衡量投資組合受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權益證券影響狀況。

本行風管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及權益證券風險值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行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管理階層核准。

本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本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本行之董事會針對風險值設定限額，並由本行之風險管理部門每日控管。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風險值係指於特定之信賴區間內（99%），本行可能承受之「最大潛在損失」方式呈現，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風險值模型假設本行持有之部位於可結清前必須至少維持最低持有期間（10天），且於持有期間10天內之市場波動性和過去10天期間內之市場波動性類似。本行係根據過去2年之歷史資料評估歷史市場波動性。本行係以變異數／共變異數法評估自有部位之風險值。實際之計算結果將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使用上述評估方法並無法防止過大之重大市場波動所導致之損失。

本行之風險值資訊如下：

103 年度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10日風險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匯 率	\$ 1,048,533		\$ 765,781	\$ 1,357,583	\$ 914,462
利 率	490,058		187,219	1,190,236	900,592
股 權	111,062		88,565	137,544	133,785
風險分散	(419,971)		-	-	(635,880)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1,229,682</u>				<u>\$ 1,312,959</u>

102 年度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2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匯 率	\$ 1,259,957		\$ 855,867	\$ 1,671,483	\$ 969,906
利 率	212,389		114,910	405,410	276,423
股 權	104,151		54,809	141,900	104,998
風險分散	(287,701)		-	-	(367,115)
暴險風險值合計	<u>\$ 1,288,796</u>				<u>\$ 984,212</u>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行之壓力測試包括以下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詳附表三。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而可能產生之損失，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流動性

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本行之流動性管理程序由資金調度部門進行管理，並由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1)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2)保持適量可容易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打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3)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4)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各天期之資金流（該時間間距係本行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之間距）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

本行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份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3.81% 及 26.27%。

本公司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揭露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4,724,821	\$ 21,030,294	\$ 1,835,389	\$ 579,111	\$ 30,006	\$ 58,199,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10,010,254	10,010,25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661,528	2,138,901	1,313,389	51,608	-	13,165,426
應付款項	16,561,523	239,640	555,967	438,518	143,773	17,939,421
存款及匯款	702,095,138	106,408,942	148,113,704	140,046,029	188,063,799	1,284,727,612
應付金融債券	-	2,300,000	5,000,000	300,000	36,200,000	43,8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049,419	316,188	-	491,443	492,250	2,349,300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441,040	\$ 20,333,895	\$ 20,361,064	\$ 1,507,783	\$ 1,839	\$ 47,645,6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93,728	1,323,741	1,253,739	-	-	6,271,208
應付款項	13,830,274	446,307	625,584	444,957	52,574	15,399,696
存款及匯款	739,124,655	120,547,268	119,146,807	165,749,651	12,913,969	1,157,482,350
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6,200,000	40,300,000	47,5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37,379	535,710	775,510	91,558	355,154	2,195,311

本公司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	\$ 75,096	\$ -	\$ -	\$ 75,096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	\$ 14,098	\$ 23,545	\$ 1,197	\$ -	\$ 38,840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8,336,636	\$ 38,503,109	\$ 30,949,552	\$ 44,521,630	\$ 2,214,978	\$ 204,525,905
—現金流入	88,013,371	38,594,001	30,895,912	44,823,632	2,208,866	204,535,78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48,615	31,100	37,439	167,122	9,922,188	10,206,464
—現金流入	26,703	25,580	41,799	173,607	12,863,504	13,131,193
現金流出小計	88,385,251	38,534,209	30,986,991	44,688,752	12,137,166	214,732,369
現金流入小計	88,040,074	38,619,581	30,937,711	44,997,239	15,072,370	217,666,975
現金流量淨額	\$ 345,177	(\$ 85,372)	\$ 49,280	(\$ 308,487)	(\$ 2,935,204)	(\$ 2,934,606)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5,206,824	\$ 30,030,705	\$ 16,655,401	\$ 8,861,377	\$ 848,465	\$ 101,602,772
—現金流入	45,379,436	30,141,354	16,622,951	8,809,013	849,552	101,802,306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22,434	107,432	92,687	308,113	2,718,743	3,249,409
—現金流入	34,022	116,123	78,520	398,515	2,707,991	3,335,171
現金流出小計	45,229,258	30,138,137	16,748,088	9,169,490	3,567,208	104,852,181
現金流入小計	45,413,458	30,257,477	16,701,471	9,207,528	3,557,543	105,137,477
現金流量淨額	(\$ 184,200)	(\$ 119,340)	\$ 46,617	(\$ 38,038)	\$ 9,665	(\$ 285,296)

本公司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揭露表

外項目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8,564,819	\$ 7,475,104	\$ 13,682,456	\$ 30,902,272	\$ 34,651,626	\$ 95,276,277
信用卡授信承諾	1,893,325	656,410	1,683,008	5,487,596	283,998,309	293,718,648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006,534	6,703,545	1,238,054	419,698	986,457	12,354,288
各類保證款項	2,597,859	3,805,142	1,378,296	4,630,750	2,593,538	15,005,585

102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286,496	\$ 7,471,299	\$ 13,310,934	\$ 29,734,433	\$ 46,716,728	\$100,519,890
信用卡授信承諾	390,929	427,905	1,488,476	3,100,184	261,201,121	266,608,615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76,492	2,042,767	3,424,419	4,980,718	148,294	11,172,690
各類保證款項	1,157,976	1,533,676	4,054,780	6,549,520	457,487	13,753,439

四一、資本管理

本行資本管理的目標可分為兩個大方向，首先為遵循監理機關對法定資本的要求，建立有效運行的法定資本管理體系；其次為透過“資本承擔風險、以資本賺取報酬”的原則，平衡風險控制與業務發展之間的關係，實現以股東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目標。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銀行合併及本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包括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比率要求。

本行之資本由本行之資本小組與風險管理部門共同管理，管理程序為透過不同風險計量方法，根據風險、報酬及成長率對計劃或預算進行評估和調整，確定資本需求總量，最終將資本分配至分行或事業單位等不同層面。整個過程實質上透過風險計量、計劃或預算、資本總量平衡及經濟資本分配，將風險胃納分配至分行及事業單位等層面，實現風險胃納及銀行資本管理、風險管理、業務決策、績效考核之結合。

本行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9,069,970	99,485,005
	其他第一類資本		-	69,309
	第二類資本		35,932,509	37,332,551
	自有資本		135,002,479	136,886,865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76,538,114	988,942,37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82,960	282,960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57,955,163	58,324,9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6,168,363	26,168,3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060,944,600	1,073,718,620
	資本適足率(%)		12.72	12.7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4	9.2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4	9.27
槓桿比率			5.86	5.78

分析項目		年 度	102年12月31日	
			本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77,614,374	77,370,27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34,739,284	35,976,930
	自有資本		112,353,658	113,347,20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49,331,474	860,041,61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83,089	383,08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9,288,988	49,532,30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408,800	16,408,8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15,412,351	926,365,806
	資本適足率(%)		12.27	12.2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8	8.3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8	8.35
槓桿比率			4.94	4.91

註 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及填列。

註 2：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四二、玉山銀行資產品質、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四。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1)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值比例 (%)
1	集團 A 鋼鐵冶煉業	7,433,885	7.10	集團 C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73,937	9.52
2	集團 B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370,048	7.04	集團 B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711,338	9.32
3	集團 C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555,393	6.26	集團 A 鋼鐵冶煉業	6,751,973	8.16
4	集團 D 海洋水運業	5,985,127	5.72	集團 D 航空運輸業	5,670,646	6.85
5	集團 E 企業總管理機構	5,236,049	5.00	集團 E 企業總管理機構	4,925,120	5.95
6	集團 F 企業總管理機構	4,430,288	4.23	集團 K 水泥製造業	3,881,211	4.69
7	集團 G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064,660	3.88	集團 L 積體電路製造業	3,812,739	4.61
8	集團 H 企業總管理機構	4,028,075	3.85	集團 F 企業總管理機構	3,500,766	4.23
9	集團 I 不動產開發業	3,709,000	3.54	集團 M 其他金融輔助業	3,466,855	4.19
10	集團 J 石油及煉製品製造業	3,553,079	3.39	集團 N 鞋類製造業	3,206,577	3.88

-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係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3,692,360	8,776,468	16,689,204	94,685,786	1,143,843,818
利率敏感性負債	319,975,079	631,929,007	78,819,022	85,672,718	1,116,395,82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03,717,281	(623,152,539)	(62,129,818)	9,013,068	27,447,992
淨 值					96,859,8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34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53,914,099	4,232,468	8,067,536	46,351,545	1,012,565,648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920,487	586,209,962	69,778,279	46,391,742	996,300,470
利率敏感性缺口	659,993,612	(581,977,494)	(61,710,743)	(40,197)	16,265,178
淨 值					77,483,0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99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162,979	480,568	433,994	955,731	8,033,2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6,251,693	750,724	710,895	854,374	8,567,68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8,714)	(270,156)	(276,901)	101,357	(534,414)
淨 值					176,05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3.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03.5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327,738	518,461	465,907	689,751	6,001,8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6,428	510,714	474,297	130,401	6,221,8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8,690)	7,747	(8,390)	559,350	(219,983)
淨 值					119,0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4.73)

註：1. 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2	0.81
	稅 後	0.70	0.68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2.75	13.34
	稅 後	10.89	11.23
純 益	率	33.67	34.29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215,640	285,543	57,699	70,288	71,747	104,386	625,9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07,157	52,668	67,249	158,952	177,384	291,467	759,437	
期距缺口	(291,517)	232,875	(9,550)	(88,664)	(105,637)	(187,081)	(133,46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32,816	292,540	48,919	66,725	60,777	103,925	559,9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30,163	49,359	62,943	148,865	163,622	276,554	728,820	
期距缺口	(297,347)	243,181	(14,024)	(82,140)	(102,845)	(172,629)	(168,890)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402,096	3,562,969	1,385,424	1,507,114	1,501,293	3,445,29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661,534	3,840,409	2,169,229	2,078,410	2,858,330	715,156	
期距缺口	(259,438)	(277,440)	(783,805)	(571,296)	(1,357,037)	2,730,14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897,602	1,870,973	1,230,094	832,354	705,364	3,258,81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333,961	2,661,895	1,934,236	1,456,707	1,923,225	357,898
期距缺口	(436,359)	(790,922)	(704,142)	(624,353)	(1,217,861)	2,900,919

註：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

四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 託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信 託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886,681	\$ 3,991,48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6,099,293	\$120,719,818
短期投資	165,987,613	135,350,813	信託資本		
土 地	5,277,307	5,703,164	金錢信託	179,820,097	146,220,198
保管有價證券	<u>146,099,293</u>	<u>120,719,818</u>	有價證券信託	1,608,405	2,212,515
			不動產信託	5,298,014	5,747,570
			各項準備與		
			累積盈虧	(17,469,250)	(11,838,451)
			本期損益	<u>4,894,335</u>	<u>2,703,629</u>
信託資產總額	<u>\$320,250,894</u>	<u>\$265,765,279</u>	信託負債總額	<u>\$320,250,894</u>	<u>\$265,765,279</u>

信託財產目錄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金存放本行	\$ 2,886,681	\$ 3,991,484
股票投資	2,601,165	2,807,525
基金投資	153,309,394	130,059,879
債券投資	10,077,054	2,483,409
土 地	5,277,307	5,703,164
保管有價證券	<u>146,099,293</u>	<u>120,719,818</u>
	<u>\$320,250,894</u>	<u>\$265,765,279</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年度	102年度
<u>信託收益</u>		
本金利息收入	\$ 7,821	\$ 6,913
本金現金股利收入	3,109,258	3,653,094
本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793	7,160
本金財產交易收益	3,431,004	2,205,103
本金手續費收入	60	-
已實現資本利得	118,835	108,695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367	498
信託收益合計	<u>6,668,138</u>	<u>5,981,463</u>
<u>信託費用</u>		
本金管理費	586,797	234,125
本金監察人費	120	120
本金手續費	556	2,276
本金財產交易損失	1,161,814	3,017,912
本金所得稅費用	648	597
本金其他費用	16,007	22,599
本金贖回手續費	4,521	-
本金稅捐支出	38	36
已實現資本損失	3,302	4
已實現兌換損失	-	165
信託費用合計	<u>1,773,803</u>	<u>3,277,834</u>
本期損益	<u>\$ 4,894,335</u>	<u>\$ 2,703,629</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四、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玉山證券為進行共同行銷，而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其費用分攤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u>103 年度</u>				
租 金	\$ 540	\$ 270	\$ 81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36	72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1,283	1,187	2,470	水電費用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1,859</u>	<u>\$ 1,493</u>	<u>\$ 3,352</u>	

項 目	玉 山 銀 行	玉 山 證 券	合 計	分 攤 方 式
102 年度				
租 金	\$ 2,160	\$ 1,080	\$ 3,240	依銀行三分之二，證券三分之一之比例分攤
廣播及保全系統	36	36	72	各分攤 50%
其他費用	1,572	1,474	3,046	水電費用各分攤 50%，管理費依使用面積分攤
	<u>\$ 3,768</u>	<u>\$ 2,590</u>	<u>\$ 6,358</u>	

本行與玉山保險經紀人為共同推廣業務、共用營業設備、場所、人員、網路服務系統及提供跨業之綜合性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收入及費用之計算方式，係依本行銷售各保險商品所得之實收保險費，乘以保險公司給付之佣金率後所得金額，再乘以百分之七十予本行，做為本行銷售各保險商品之收入，103 及 102 年度玉山保險經紀人應支付本行總額分別為 1,727,616 仟元及 1,201,908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54,223 仟元及 18,091 仟元。

本行 103 及 102 年度與玉山證券間之共同行銷收入及支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收 入	<u>\$ 6,011</u>	<u>\$ 5,460</u>
支 出	<u>\$ 75,694</u>	<u>\$ 62,335</u>

四五、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聯合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	102年8月28日	70	<u>\$2,157,451</u>

聯合商業銀行於 83 年 3 月設立營運，總行位於柬埔寨金邊，計有 7 家分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依當地法令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本行收購聯合商業銀行係為擴展東協地區金融服務網路，提升競爭力，俾益長期發展。

(二) 移轉對價

本行依合約業已支付賣方初始價金 2,077,425 仟元(美金 69,333 仟元)，以及依合約條款調整之價金 80,026 仟元(美金 2,639 仟元)。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期之費用。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聯 商	業	銀	合 行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08,7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3,204
應收款項－淨額				21,696
當期所得稅資產				4,655
貼現及放款－淨額				5,819,4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3,40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0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21,071
無形資產－淨額				748,7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16
其他資產－淨額				33,52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2,747)
應付款項			(	168,81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8,650)
存款及匯款			(	7,681,7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5,804)
其他負債			(	13,583)
				<u>\$ 2,221,878</u>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聯合商業銀行所取得貼現及放款之公允價值為 5,819,4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5,956,587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137,109 仟元。

(四) 非控制權益

聯合商業銀行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移轉對價	\$ 2,157,451	
加：非控制權益	666,564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1,878)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602,137	

收購聯合商業銀行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等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支付之對價	\$ 80,026	\$ 2,077,425
減：取得符合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餘額	-	(2,811,33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 80,026	(\$ 733,910)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年度之本公司擬制淨收益及淨利分別為 26,089,138 仟元及 8,864,41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四六、其 他

本行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決議通過，擬在大陸地區設立子行，預計資本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本項設立案業經大陸地區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四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表六。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7.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四六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八及四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本行業經金管會核准申請在大陸地區設立東莞分行，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東莞分行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請參閱附表七。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四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損益。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 法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法人金融相關業務、外匯業務及財務金融操作業務；
- (二) 個人金融事業單位，包含房貸、信貸、財富管理及信用卡業務；
- (三) 其他，非屬法人金融事業單位或個人金融事業單位之業務。

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相同。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之稅前損益衡量，並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之基礎。部門間之交易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第三人相當。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如下：

單位：百萬元

103年度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4,031	\$ 11,916	(\$ 661)	\$ 15,286
淨收益	\$ 10,144	\$ 19,539	\$ 1,006	\$ 30,68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365)	(803)	134	(2,034)
營業費用	(2,969)	(12,309)	(1,282)	(16,560)
稅前淨利（損）	\$ 5,810	\$ 6,427	(\$ 142)	\$ 12,095

102年度				
	法人金融 事業單位	個人金融 事業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損失）	\$ 3,745	\$ 10,416	(\$ 1,274)	\$ 12,887
淨收益	\$ 8,474	\$ 17,013	\$ 472	\$ 25,95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1,474)	(696)	464	(1,706)
營業費用	(2,401)	(10,868)	(456)	(13,725)
稅前淨利	\$ 4,599	\$ 5,449	\$ 480	\$ 10,52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玉山商業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URE Land Holding Co., Ltd.	柬埔寨 柬埔寨	銀行業 不動產出租及管理	70.00 90.00	70.00 90.00	註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期末持股比率(%)		說明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						

註：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持股為 49%，惟依 URE Land Holding Co., Ltd.之公司章程，聯合商業銀行可控制 URE Land Holding Co., Ltd.董事會之組成，且聯合商業銀行對 URE Land Holding Co., Ltd.擁有至少 90%之經濟利益，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交易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放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45 戶	\$ 95,331	\$ 51,175	\$ 51,175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36 戶	940,063	740,071	740,071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980,007	754,141	754,141	-	土地、建物、廠房及其他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3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4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接 次 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易條件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13 戶	\$ 82,420	\$ 53,141	\$ 53,141	\$ -	部分放款提供土地及建物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4 戶	734,413	583,735	583,735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412,351	368,025	368,025	-	土地、建物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註)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 -	\$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	-	-	-	定期存單	無
其他放款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	-	定期存單	無

註：係每帳號1月1日至12月31日每日最高餘額之合計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

金 融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美 元	\$ 9,120,877	31.6700	\$288,858,175	\$ 7,051,669	29.7880	\$210,055,116
人 民 幣	15,956,531	5.0998	81,375,117	5,953,696	4.9220	29,304,092
澳 幣	588,311	26.0170	15,306,087	531,223	26.5828	14,121,395
港 幣	2,942,397	4.0824	12,012,042	2,793,305	3.8416	10,730,760
日 圓	44,323,219	0.2656	11,772,247	9,656,970	0.2840	2,742,579
歐 元	83,660	38.5390	3,224,173	54,386	41.1104	2,235,830
新加坡幣	25,259	23.9961	606,117	24,501	23.5255	576,398
紐西蘭幣	12,976	24.8510	322,467	12,342	24.4917	302,277
英 鎊	3,471	49.3290	171,221	6,782	49.1264	333,175
瑞士法郎	788	32.0610	25,264	1,404	33.5791	47,145
南 非 幣	34,375	2.7399	94,184	34,158	2.8711	98,071
加拿大幣	19,258	27.3280	526,283	24,926	27.9647	697,048
瑞 典 幣	2,233	4.0922	9,138	10,009	4.6408	46,450
泰 銖	26,054	0.9635	25,103	15,227	0.9079	13,825
墨西哥幣	3,075	2.1495	6,610	1,408	2.2790	3,209
馬來西亞幣	77	9.0740	699	77	9.0679	698
金 融 負 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美 元	9,248,344	31.6700	292,895,054	6,933,273	29.7880	206,528,336
人 民 幣	11,154,817	5.0998	56,887,336	5,366,978	4.9220	26,416,266
澳 幣	593,359	26.0170	15,437,421	331,529	26.5828	8,812,969
港 幣	1,956,087	4.0824	7,985,530	1,281,187	3.8416	4,921,808
南 非 幣	1,882,071	2.7399	5,156,686	1,955,879	2.8711	5,615,524
日 圓	41,101,856	0.2656	10,916,653	19,457,248	0.2840	5,525,858
歐 元	134,837	38.5390	5,196,483	101,758	41.1104	4,183,312
英 鎊	119,824	49.3290	5,910,798	21,801	49.1264	1,071,005
加拿大幣	43,278	27.3280	1,182,701	35,669	27.9647	997,473
紐西蘭幣	31,874	24.8510	792,101	31,749	24.4917	777,587
新加坡幣	13,910	23.9961	333,786	23,514	23.5255	553,179
瑞士法郎	6,346	32.0610	203,459	2,371	33.5791	79,616
瑞 典 幣	11,732	4.0922	48,010	15,718	4.6408	72,944
墨西哥幣	12,457	2.1495	26,776	4,024	2.2790	9,171
泰 銖	23,156	0.9635	22,311	6,741	0.9079	6,120
馬來西亞幣	-	9.0740	-	-	9.0679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貨產品質－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月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 金額(註1)	放款總額
企業金融	擔保	849,697	198,309,465	0.43	2,241,587	263.81	744,569	175,081,171	0.43	2,207,402	296.47		
	無擔保	273,776	271,510,344	0.10	2,862,746	1,045.65	371,083	243,189,964	0.15	2,564,747	691.1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30,930	266,679,386	0.05	3,113,965	2,378.34	190,771	249,308,084	0.08	2,497,572	1,309.20		
	現金卡	177	7,293	2.43	124	70.06	253	9,976	2.54	8,404	3,321.74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14,370	60,223,711	0.69	735,981	177.61	298,659	48,486,419	0.62	564,053	188.86		
	其他擔保	40,621	132,794,878	0.03	1,328,901	3,271.46	38,113	110,149,358	0.03	1,102,529	2,892.79		
	(註6) 無擔保	1,717	5,994,442	0.03	60,786	3,540.24	49,159	5,082,933	0.97	73,705	149.93		
放款業務合計		1,711,288	935,519,519	0.18	10,344,090	604.46	1,692,607	831,307,905	0.20	9,018,412	532.81		
		逾期帳款 金額(註1)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 金額(註1)	應收帳款 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3)	逾期帳款 金額(註1)	應收帳款 餘額
信用卡業務		88,047	38,508,335	0.23	1,563,923	1,776.24	86,378	37,029,820	0.23	1,637,678	1,895.9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2,406,261	-	228,683	-	-	15,451,829	-	151,378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註8)		45,903						63,183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 帳款總餘額(註8)		158,486						209,222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 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624,586						498,46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 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1,236,058						1,259,638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金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係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5000494 號函規定，係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揭露。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 註
							現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註 2)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玉山銀行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外匯買賣	0.81	\$ 2,000	\$ 640	160	-	160	0.81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期貨結算	0.45	9,000	2,302	1,305	-	1,305	0.45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8	108,954	28,665	10,238	-	10,238	2.2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57	75,000	6,473	7,500	-	7,500	0.5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5,000	-	5,000	2.94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票券金融業	0.41	21,355	1,060	2,120	-	2,120	0.41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4.35	2,607	404	261	-	261	4.35	
	聯合商業銀行	柬埔寨金邊市	商業銀行業	70.00	2,465,142	177,389	26	-	26	7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登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創業投資業務	4.67	4,084	-	1,808	-	1,808	4.67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零售業	3.33	4,500	639	775	-	775	5.74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3.44	18,171	-	2,425	-	2,425	3.44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一般投資業	4.82	218,951	7,872	4,240	-	4,240	4.82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3.30	18,000	-	1,800	-	1,800	3.3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	9,000	-	900	-	900	4.00	

註 1：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玉山銀行	信用卡大樓新建工程	102.06.21	\$1,498,000	截至103.12.31已支付\$381,798仟元	新東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 標	興建完成後供本公司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使用	無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有註明外，係新臺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存款、放款、進出口及匯兌等外匯業務	\$ 4,828,742 (註1)	直接投資大陸分公司	\$ 2,851,542 (註1)	\$ 1,977,200 (註1)	\$ -	\$ 4,828,742 (註1)	100%	\$ 121,638	\$ 5,273,899	\$ -

本年度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 4,828,742 (註1)	\$ 4,828,742 (註1)	\$ 63,304,707

註1：係外幣依匯出投資金額時點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玉山銀行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 金融資產	\$ 1,900,200	註四	0.12
1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900,200	註四	0.12
0	玉山銀行	聯合商業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04,169	註四	0.05
1	聯合商業銀行	玉山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4,169	註四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係新臺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